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 絡 人：范舒雅 專員（轉分機 124）

受文者： 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06) 國藥師博字第 1060482 號

速別： 普通件

附件： 附件一、全國說明會信函

附件二、約定事項書

主旨：106 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計畫說明會，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健保社區藥局藥師出席參加。

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辦理，如附件一。
- 二、 計畫目的為鼓勵社區藥局對領藥民眾進行雲端藥歷查詢，提供社區式藥事照護，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三、 當日上午 8:30~12:30 將進行社區式照護的相關培訓課程，建議有興趣參加本說明會藥師，上午可先至現場聽課，以瞭解社區式照護之相關事宜，本課程具有 4 小時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
- 四、 有興趣參案藥師請攜帶藥局大小章及填妥約定事項書，如附件二。

副 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QF003

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源雲端藥歷查詢系統

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

號召用藥安全守護者！

全國說明會盛大展開

敬愛的藥師，您好：

本會今年承接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辦之106年「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計畫目的為鼓勵社區藥局對領藥民眾進行雲端藥歷查詢，提供社區式藥事照護，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此計畫案將於全國進行，主要目標分為兩部份：第一為增加使用雲端系統藥局家數並提高使用率，第二為提升病人用藥安全與品質。執行計畫相關獎勵辦法將安排於各說明會宣達。

本計畫將於3~4月至各縣市辦理簽約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藥師儘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http://ppt.cc/Ma8QU> (英文大小寫須一樣)，或現場報名，提出您的問題，誠摯地邀請您踴躍報名參加，若想瞭解本計畫相關事項，可上本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頁」<http://goo.gl/2vDWEM> (英文大小寫須一樣) 查看說明。

小寫L

目前預定說明會場次及時間表如下：

#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1.	雲林場	3/12 (日)	12:30~13:30	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2.	新北市	3/18 (六)	12:30~13:30	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3.	高雄市	3/19 (日)	12:30~13:30	高雄市藥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4.	苗栗縣	3/25 (六)	12:30~13:30	為恭紀念醫院16樓國際會議室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5.	南投縣	3/26 (日)	12:00~12:30	南投南島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菓粟路105號)
6.	嘉義縣	3/26 (日)	12:30~13:30	嘉義縣政府二樓電腦教室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7.	台中市	4/9 (日)	12:30~13:30	台中市藥師公會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之3)
8.	桃園市	4/15 (六)	10:50~11:40	桃園市藥師公會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0樓之6)
9.	屏東縣	4/15 (六)	11:30~12:30	大仁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9樓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10.	彰化縣	4/16 (日)	12:30~13:30	彰化縣藥師公會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369號7樓)
11.	台東縣	4/16 (日)	14:40~15:30	台東馬偕醫院 9樓會議室 (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12.	嘉義市	4/23 (日)	12:30~13:30	嘉義市藥師公會 (嘉義市友愛路562號8樓之8)
13.	花蓮縣	4/23 (日)	11:00~11:50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3樓)
14.	台南市	5/14 (日)	12:30~13:30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
15.	宜蘭縣			待確定

(全聯會保有異動時間之權利)

肅此奉達，順頌時祺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古博仁

敬上 2017.03.09

連絡電話：(02)2595-3856；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106cloud.pharmcare@gmail.com

聯絡人：蔡俐慧 督導(分機 133)、

蘇玟伊 專員(分機 130)、范舒雅 資訊專員(分機 124)

106 年度「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約定事項書

106.03.01

為辦理「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_____藥局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藥師全聯會)就相關事項約定如下：

- 一、 _____藥局為健保特約藥局。
- 二、 本約定事項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__月__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依「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計畫」內容執行，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恪遵法令與規範：

遵守「優良藥局執業規範」、「藥師法」、「藥學倫理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或法律要求，並依藥師全聯會建立之藥事照護相關辦法，善盡職責，細心為個案服務。
 2.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所取得個案之資料，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指定之資料庫，同時應依相關規範控管個案資料之存取。
 3. 資料利用目的與資料揭露對象：

非經個案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向非本計畫規範之單位或人員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個案資料。
 4. 申請批次下載注意事項

取得個案同意並簽署健保署所提供的「提供用藥資訊同意書」。
 5. 與個案溝通時，不得傷害醫師與個案之間的互信關係，並遵守藥師全聯會所訂定之「藥事照護行為規範」(如附件一)。
- 四、 提供「用藥安全」之服務費申請：
 1. 藥局應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前，上傳服務紀錄至社區式藥事照護管理系統，紀錄須完整並經全聯會品質審查通過，始得申請該筆服務費用。
 2. 該個案如已為「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或食藥署藥事照護相關計畫所輔導之對象，則該筆用藥安全服務無法申請服務費用。
 3. 費用申請程序須依照藥師全聯會之相關規定，並由全聯會於年度計畫結

束時一次給付。

五、違反本約定事項書之處理：

如有不實執行/申報或違法舞弊情形，違反本約定事項書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者，藥師全聯會或主管機關得逕自移付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

此致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書人：

簽約藥局	簽約藥事人員
藥局名稱：_____	藥事人員：_____ (含私章)
(含大小章)	藥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藥局負責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藥局健保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簽約藥局地址
藥局地址：_____	藥師聯絡電話：_____
_____	藥師提供個案電話：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照護藥師行為規範

105/06/26

不可為 (Don't do)	應為(Should d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傷害醫師與個案之間的互信關係。 2. 不得有推銷行為。 3. 不可批評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4. 藥師於照護期間不得有虛浮申報服務之情事，不得由非具資格人員代為服務，且不得有服務態度不佳、額外收費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能力與照護價值。 2. 嚴守個案資料保密與隱私。 3. 應以關懷、愛護與熱心的態度來照護民眾用藥，建立尊重與互信情誼。 4. 確定個案對藥物治療的需求，關心/害怕與顧慮的地方。多傾聽個案描述並使用他能懂的字彙與語言。 5. 需要時，陪同個案與醫師直接溝通藥物治療問題的解決方法。 6. 應持續提昇專業判斷知識，能夠為所照護的個案提供出不同於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專業照護，並為自己所提供的照護負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員：高祺翔資訊專員(分機126)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國藥師博字第 10604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十三屆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十三屆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古理事長博仁、陳輔導常務昭元、陳輔導常務志麟、呂主任委員芳瑾、林副主委志彥、
蔡副主委芳曄、鄭副主委明達、王委員亮欽、吳委員展蓉、吳委員智遠、林委員志明、
陳委員永瑞、陳委員惠玉、張委員秀玲、鄭委員朝仁、林主任其宏、林總幹事志成、
鄧工程師偉華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古博仁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三屆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 三、出席者：呂主任委員芳瑾、林副主委志彥、蔡副主委芳擘、
鄭副主委明達、王委員亮欽、吳委員展蓉、吳委員智遠、
林委員志明、陳委員永瑞、陳委員惠玉、張委員秀玲、
鄭委員朝仁（以實際簽到為主）
- 四、列席者：古理事長博仁、陳輔導常務昭元、陳輔導常務志麟、
林主任其宏、林總幹事志成、鄧工程師偉華（以實際簽到為主）
- 紀錄：高祺翔
- 五、主持人：呂主任委員芳瑾
協同主持人：林主任其宏

六、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略
- （三）討論事項：

案由 一：TPIP 網站平台編修遠中近程三階段規劃。

說明：平台編修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故分成三階段規畫進行，希望成為以藥師為中心，並整合各委員會、週刊與雜誌資源的平台。

決議：

一、近程：建構平台-

1. 是否統一修正網站名稱：礙於平台屬衛生福利部專案財產，還須請法務查明並行文詢問，再以回覆公文為依據修改，以免衍生問題。
2. 決定網站方向：TPIP 屬於內容性的網站，應以充實內容為主要目標，建

議搭配靜態網頁以利被搜尋。

3. 網站目的：建請秘書處協助補充全聯會宗旨及使命說明資訊，以利藥師民眾快速瞭解全聯會立場。
4. 瞭解現況：網頁的架構與紀錄流量分析，找出未來可行方向。
5. 建構平台：易用的編輯器方便發表文章如貼文系統，整合既有內容、網頁互相連結。
6. 網路繼續教育學分：鑒於網站目前藥師會員最常使用藥學雜誌測驗功能取得通訊學分，故可優先與相關單位研議建置網路繼續教育功能。

二、 中程：建構一定規模時，將平台推廣出去-

1. 透過各管道推廣，持續的追蹤使用者觀看留滯時間及對各網頁瀏覽量進行分析。
2. 增加平台內容：除了既有資訊以外，轉載網路上優秀的部落格文章，甚至開放權限成為編輯者；建立藥學生專區，給朝向藥師發展的族群參考。
3. 優化資料庫：連結各縣市會籍系統，減少會務業務量並全聯會掌握全台藥師的狀況。

三、 遠程：資源整合-

1. 整合資源：主動整合各醫院、部落格、藥局相關資訊，豐富網站內容。
2. 對內：讓更多藥師一起編輯網站，減少相關人員的工作負荷，簡化各單位間資訊流程。
3. 對外：打造藥師形象、讓更多人瞭解「藥師」行業。
4. 成為國內藥師主要網站，並提供可靠資源。
5. 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料庫。

案由 二：建立各委員會群組及週刊雜誌溝通模式及執行方法。

說明：目前 TPIP 平台問題彙整與改善規劃。

決議：

- 一、 貼文權限確認及文章編輯器是否易於使用。
- 二、 TPIP 網站需有針對新聞時事作出即時回應的區塊。
- 三、 公聽會、記者會、理事長活動，應有即時曝光的專區。
- 四、 整理週期性更新項目的列表方便追蹤：
 1. 藥師週刊電子報於每週一上線。
 2. 藥學雜誌電子報於三、六、九、十二月的最後一天上線。
- 五、 過渡時期，貼文系統開放各委員會貼文並集中於單一區塊。
- 六、 將貼文分享至 FB 及 LINE 的功能。

案由 三：現有及即時資訊傳達流程歸類說明及研討。

說明：規劃全聯會訊息發佈流程與做法，確保資訊即時傳達。

決議：

- 一、 全聯會 FB 粉絲專頁維護：
 1. 全聯會秘書處與委員會皆可發佈訊息。
 2. 委員會發佈訊息時，為確保品質，須 2 位委員認同方可發布。
 3. 發佈內容範圍為藥界重要時事、委員會即時資訊、各公會訊息。
 4. 置頂時間重要訊息七天、一般訊息三天，如該主題結束則提早下架。
- 二、 LINE 全國各聊天室訊息傳遞：
 1. 留意聊天室內容，如有發現無法解決問題，須將問題轉交給秘書處。
 2. 週刊及雜誌電子報發佈情形可利用此管道進行追蹤。
- 三、 全聯會電子郵件 e-mail 寄送：
 1. 全聯會秘書處與委員會皆可發佈訊息，並由全聯會資訊專員統一寄送。

2. 請秘書處發文給各地方公會，確認會員 e-mail 正確性。

3. 各節慶電子賀卡製作與寄發，拉近會員彼此間距離。

案由 四：維護廠商網頁現況說明及程式問題修改研議。

說明：網站目前現況及改版方向。

決議：

- 一、近兩年持續在修復網站 bug，降低維修率，目前仍有網站模組套件老舊及編碼問題。
- 二、TPIP 網站架構模組化，建議由網站主要功能開始著手。
- 三、首頁將不必要的區塊整併，簡化版面。
- 四、決定那些網頁需要統計流量，目前僅首頁有進行統計。
- 五、依據流量統計數據，可將較少瀏覽率之模組整併到其他功能中或刪除。
- 六、建議購買 CA 憑證，讓網站能透過 HTTPS 加密協議進行資料傳輸，保障會員與網站資料安全。
- 七、首頁登錄區可以放置在角落，版面留給內容性豐富的資訊。
- 八、TPIP 的嵌入性架構使網頁不利於分享，超連結建議改用另開視窗方式。
- 九、網路繼續教育應多舉辦較難修習的屬性課程，例如：倫理、兩性學分。
- 十、一月十七日之後進行會籍資料批次上傳測試，由新北市、桃園市先進行。
- 十一、建立藥學生專區，由藥學教育規劃委員會、社區藥局委員會提供資訊。

案由 五：本委員會分組分工模式建立。

說明：資訊管理研究委員會工作分配。

決議：

- 一、網站平台編修成員：呂芳瑾主任委員、蔡芳曄副主任委員、吳展蓉委員，王亮欽委員、陳惠玉委員、吳智遠委員。

- 二、 第二組程式測試機房軟硬體等相關業務，請林志彥副主任委員主導。
- 三、 第三組請鄭明達副主任委員主導 FB 及 LINE 與社群網站及支援其他組業務，林志明委員、鄭朝仁委員、陳永瑞委員、張秀玲委員協助。
- 四、 請各組同步進行，再相互支援。

案 由 六：如何協助二維處方辨識系統之推廣及正確二維處方箋之回報。

說 明：配合健保署政策，調查全國已完成建置列印可供辨識處方箋辨識系統之醫院。

決 議：

- 一、 協助蒐集可正確讀取內容的二維條碼處方箋：

北區蒐集：蔡芳擘副主任委員。

中區蒐集：林其宏主任。

南區蒐集：鄭朝仁委員。

- 二、 擬舉辦北、中、南三場說明會，針對社區藥局端推廣使用二維處方辨識系統。

七、臨時動議：

案 由 一：Chatwork 功能簡介及使用說明。

說 明：LINE 歷史訊息與檔案較容易丟失，不利於工作管理，故使用 Chatwork 討論工作事宜。

決 議：後來加入 Chatwork 群組的使用者或是更換手機後都還是可以瀏覽歷史訊息與檔案，且具指派工作的功能，對於工作管理會比 LINE 更有效率，操作說明影音檔會在 LINE 群組上分享。

案 由 二：建議進行全國普查會籍資料。

說 明：現有會籍資料內尚有許多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故建議進行一次普查。

決議：全聯會與縣市公會合作進行全台藥師資料普查，先定義出需要的欄位(LINE、e-mail、證照資格…等)，將會籍資料做一次完整的蒐集。

八、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